課 前 注 意

- 本學期課程配合教學卓越中心 Open Course 計畫，全程錄音錄影，請配合下列事項：
  - 早點安靜入座
  - 注意秩序、輕聲細語
  - 大教室，請儘量往前坐
  - 踴躍參與課間討論

法律倫理
首週簡報暨課程概說

輔大財法系 黃裕凱老師

98學年度

1000_1200_15/Sept/2009/ES317

目次

- 首週簡報
  - 簡介、行事曆、理念、課程規劃及要求等
- 分組書面報告規劃
- 律師司法官民國100年實施新制考試及因應－法律倫理
- 次週(第二週)課程預告

黃裕凱老師個人簡介

學經歷

- 1987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畢業
- 1987-1989　海損理算師事務所
- 1989-1995　航運公司法保副理
- 1992-1994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 1995　教育部四年公費
- 1995-1998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海事暨保險法學博士班畢業
- 1998-2000　航運公司法保協理、顧問
- 2000-2003　銘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 2003-迄今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主要任教科目

- 全人教育：法律專業倫理
- 法律專業：海商法、保險法、國際私法、英美法、國際海事法
- 外系支援：商事法

個人資料

- 已婚、育二女、住泰山、有身障

九十八 第一學期 簡易行事曆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舉辦事項
九月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正式上課
	二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月	三	27	28	29	30	1	2	3	(28)教師節(3) 中秋節
	四	4	5	6	7	8	9	10	(10)國慶日
	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六	18	19	20	21	22	23	24	
	七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一月	八	1	2	3	4	5	6	7	
	九	8	9	10	11	12	13	14	(10-15)期中考試
	十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一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二月	十二	29	30	1	2	3	4	5	
	十三	6	7	8	9	10	11	12	(12)校慶
	十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14)校慶補假
	十五	20	21	22	23	24	25	26	(25)聖誕節放假
一月	十六	27	28	29	30	31	1	2	(1)開國紀念日放假
	十七	3	4	5	6	7	8	9	
	十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6)期末考試

我的教學理念

以大捨無求的心，

作個提燈照路的人

感恩　　尊重　　愛

問題

在你選修「法律倫理」課程前，你對這門課的看法是：

1. □營養學分
2. □被迫不得不修
3. □看老師課程規劃及老師怎麼上再說
4. □充滿期待
5. □其他

我對「法律倫理」課程的期待

- 它是我過去/現在所有任教科目中，自認第二重要的課程
  - 我心目中最一重要課程是________

因爲

- 法律專業倫理是大學生步入社會前，全人教育的最後一道關卡
- 也是一門在你學習法律快告一段落後，能再重新且深入反思法律本質及精神之課程

灋



再問四個問題

1. 請問你開學註冊總共繳了多少錢？
2. 你知道有全國本屆同樣或類似學科有多少新生入學嗎？
3. 你的志願是什麼？
4. 回顧大學三年，你學到了什麼？

→ 高學費

→高競爭力

→學習作個有品質的人

→好好把握最後一年

對本課程學生的期許

- 職業學生：善盡學生本分、尊重團體秩序
- 不要因懶惰而找藉口
- 要怎麼收穫，就要先怎麼栽
- 儘早(應已)確立自己的志向及目標(第四年了)
- 不求學生要極高成就，但求能有益社會人群

課程目標

- 瞭解「倫理」與「專業倫理」之定位及重要性
- 瞭解何謂「專業倫理」及其範圍
- 瞭解何謂「法律倫理」及其範圍
- 探討立法倫理
- 探討司法倫理
- 探討專業法律倫理（以律師倫理爲核心）
- 探討現時社會中與法律倫理有關之各項議題
- 因應日後國考科目納入「法律倫理」之趨勢

課程規劃

- 前半學期主要針對「倫理」、「專業倫理」及「法律倫理」之總論部分爲基礎介紹
- 後半學期針對法律倫理之個別領域部分爲探討

概說

倫理　專業

專業倫理　法律

法律專業倫理

立法倫理　司法倫理　檢察倫理　律師倫理　其他

基礎倫理學



倫理判斷步驟



法律與倫理道德



法律的倫理



法律倫理各論

課程暨上課要求

上課教材

- 老師自編講義或使用簡報上課
- 請同學統一影印（第二週上課前完成）
- 必要時可於「輔仁數位法律中心」或「海商人」網站下載

參考資料

- 輔大「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編，輔大出版社
- 專業倫理論文集(一)，民八十五
- 專業倫理論文集(二) ，民八十六
- 專業倫理論文集(二)增修版，民八十七
- 專業倫理論文集(三) ，民八十九
- 美國法律倫理 Brian Kennedy著 郭乃嘉譯 商周
- 律師本色 Arthur Liman著 廖建容等譯
- 法律電影院 蔡兆誠著
- 法律人 你爲什麼不爭氣 陳長文 羅智強著
- 法律倫理50堂課 王進喜著
- 法律倫理學講義 王惠光著
- 法律倫理學 李建華 曹剛 著 中南大學 2001

American Legal Ethics

美國法律倫理

商周出版
人與法律

布萊恩・甘迺迪 Brian Kennedy 著

郭乃嘉 譯

蔡兆誠 審訂

司法院長 翁岳生 專文推薦



法律倫理是規範法律專業行為的規定，不是道德規定。
你可以是個善良的天使，卻違反了法律倫理；你也可以與惡魔結盟，但仍嚴守法律倫理。
道德屬私事，法律倫理則屬專業工作的範疇。

輔大財法系
黃裕凱老師

Lawyer : A Life of Counsel and Controversy



律師本色

一生的歷練與風格，使理曼成為二十世紀末美國司法界的典範
臻至的技巧與策略，讓理曼主導了半世紀重要金融與國家調查案件的進行
法律人以及所有想一探法律世界者不能不讀的一本書

專文推薦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念祖律師
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特偵組 陳瑞仁檢察官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
彰化地檢署　郭銘禮檢察官

作者 | 亞瑟・理曼 Arthur L. Liman　譯者 | 廖建容 余舒思



法律
THE LAW CINEMA
電影院
精闢解析18部經典法律電
蔡兆誠
我推薦法律系學生讀這本書，學著從電影瞭解法律，從法律瞭解人性，也從這本書感染對法律的熱情，作個真正入世的法律人。
——蘇永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的司法，在人們心中，還沒有成為正義的化身，不是終極的尺度所在。……在台灣觀賞西方法律電影，一定程度填補了東西方文化中社會正義追求途徑的差距。
——李念祖 律師
「法律電影院」那一篇篇精彩又真實荒唐的情節、隱藏黑暗角落的人性
繭的思維理路中，情理法雖糾葛迷亂但正義終究有跡可尋。
輔大財法
黃裕凱老



美國律師職業行為規範與實務

當律師淪為「魔鬼代言人」，

究竟是選擇當事人利益還是自身的職業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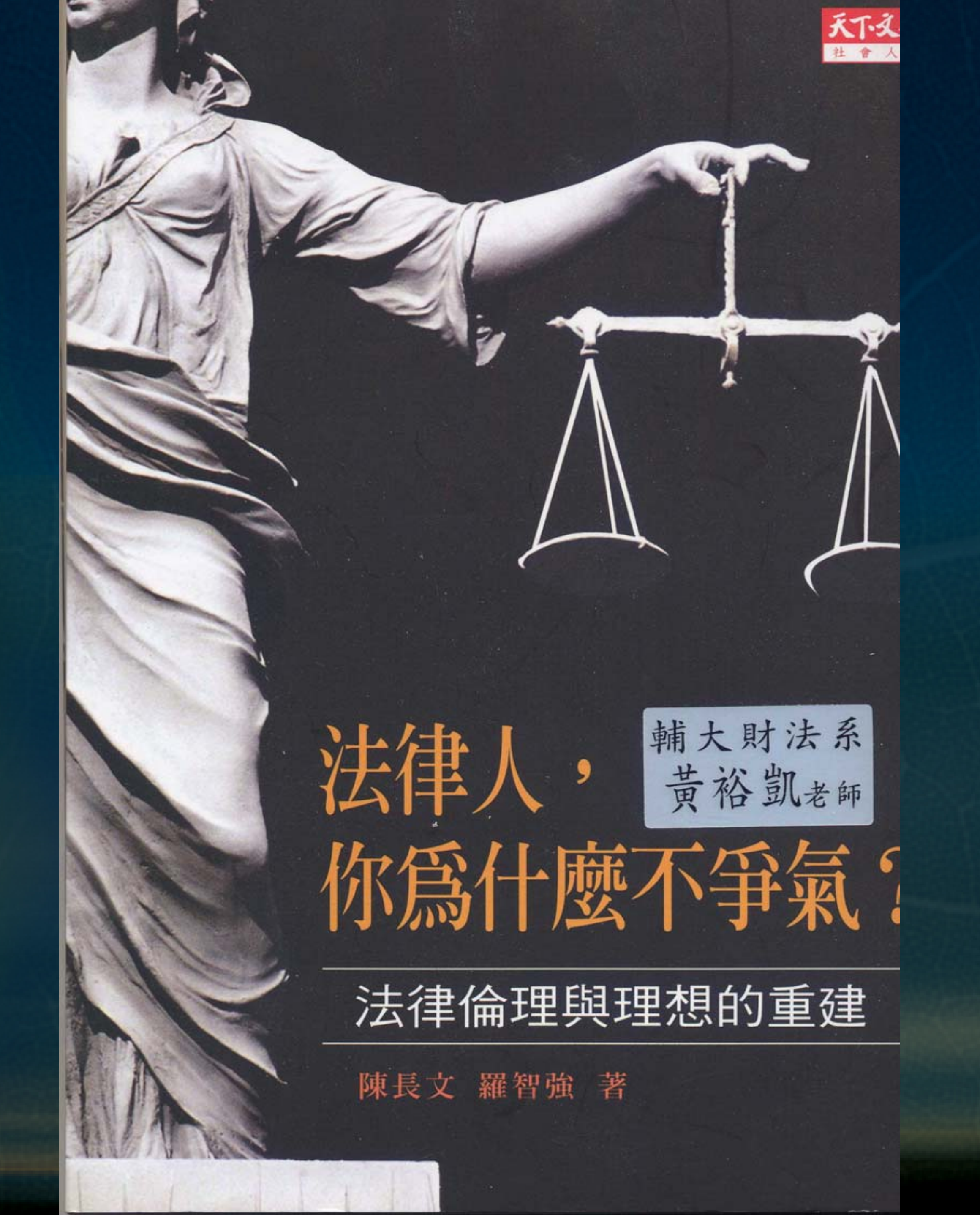
「法律倫理」，這個漸漸為人們所知的名詞，

開始驗證著法律人的道德良心。

專文推薦

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吳志光

全聯會律師倫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兆誠



天下文化
社會人
輔大財法系
黃裕凱老師
法律人，
你爲什麼不爭氣？
法律倫理與理想的重建
陳長文 羅智強 著

法律倫理學講義

王惠光 著

丛书主编　曾钊新

法律伦理学

李建华　曹　刚等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伦理新视野丛书

上、下課禮節

請班代或受指定同學引導：

第一節上課：「起立、敬禮、坐下」

第二節下課：「起立、敬禮、謝謝老師」

- 感恩 尊重 愛

課間休息

過去慣例：中間均不休息

學長姐反應：希望休息

上課秩序（大一、大四請特別注意）

尊重校方規定＋上課基本禮貌＋尊重他人上課權利

- 手機請關機
- 講話？ 吃東西？睡覺？
- 涓涓人生：勿隨意走動，惟臨時要上洗手間者，請不受拘束地輕聲進出教室，但切記不要不告而別）
- 任何問題，除有立即必要，請於中間休息時間或第二堂課時提出

上課講話扣點

- 上課講話，經老師點名者，扣平時成績十分
- 累積達二次者，學期成績0分。

上課點名及扣考

- **重修或選修者**：開學前二週上課未到，不准選修本課程；如還選修，請每週上課時向本人報到或老師會加強對其之點名。
- **學期扣考**：上課點名(點名單請於第一節下課前繳回)累積超過三次未到而未依校方規定請假者(持合法證明)。【輔仁大學學則第27條第二項規定「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代簽處理**：上課點名簽字代或請他人簽名：學期成績零分+依校規及法規處理。

考試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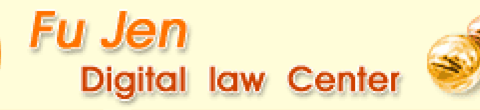
不論任何理由，依校規處理：大過至退學

期中/學期/模擬考(如有)－必考「輔仁大學考試規則」

聯絡老師

- 不准直接敲老師研究室門，有親自找老師之必要者，請先mail或電話＃2730預約時間
- 私人問題：以mail聯繫(056520@mail.fju.edu.tw)
- 課堂或整體問題：「輔仁法律數位法律中心－財法系－黃裕凱 http://fju.lawbank.com.tw/index.asp」或「海商人」網站







輔仁法學
輔仁法律學院
教師論著
學位論文
教學研究
回首頁

輔仁法學

各期學報

論著名稱	編著譯者
婚姻法沿革初探—以天主教教會法為對象	葉光洲
國際私法上的即刻適用法於法院實務及實證立法之運用	吳光平
原住民文化遺產保護之國際現況與展望	李崇僖
研析美國三三七條款與WTO相關規範之一致性	張孫福

教學研究

法律學系

史慶璞	甘添貴	吳志光	吳豪人
李欽賢	鄧怡敦	邱聰智	張文郁
莊世同	陳猷龍	陳榮隆	楊子慧
雷敦龢	劉春堂	謝志鴻	靳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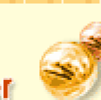
財經法律學系

王麗玉	何明瑜	張蘊云	張嫺安
郭大維	陳昭華	黃裕凱	器
德中平			

行政單位

0輔仁法學	1.院長辦公室	2.法律學院	3.法律系學士班





Fu Jen Digital law Center

輔仁法學
輔仁法律學院
教師論著
學位論文
教學研究
回首頁

教學研究

黃裕凱

老師簡介 | 公佈欄 暨 教學資料下載區 | 教學資料上傳區（教師專用）

● 研討區 ● 學生繳交報告 ● 公佈欄

頁次1/2，每頁10筆，共12個主題

張貼日期	討論標題	回應	作者	人氣	最後回應時間
2006/6/1 下午 08:55:19	「法律人留學說明會」請踴躍參加	0	黃裕凱老師	94	
2006/5/18 下午 12:41:53	「海商法」加課公告	0	黃裕凱老師	149	
2006/5/8 下午 01:45:39	輔大財法系所「學生生活、學習暨學生事務」問卷統計	0	黃裕凱老師	79	
2006/4/20 上午 11:04:09	輔大財法系94學年海商法期中考實例題擬答	0	黃裕凱老師	151	
2006/3/2 上午 07:56:27	海商法/保險法94年授課講義_刪除公告	0	黃裕凱老師	212	
2006/2/22 下午 02:47:21	第一週各科未上課簽名的同學請注意	0	黃裕凱老師	202	
2006/2/22 上午 08:01:18	保險法_授課講義及附錄資料已經上傳	0	黃裕凱老師	207	
2006/5/30 下午 01:47:32	建議	1	學生	88	2006/5/30 下午 06:46:22
2006/4/26 下午 02:37:59	國際司法期中考時間	1	學生	70	2006/4/26 下午 10:01:06

評量標準

評分標準：

- 出席率占40%、分組(書面)報告占 30%、期末模擬考 30%

分組書面報告(待後詳述)

- 視選修人數爲定，區分十至十五組。
- 本學期仍以法律專業倫理「試題」收集、翻譯及設計爲優先，每組不得少於二題實例題及二十題選擇題。
- 期末考前三週(12/21)繳交
- 範本可參考前二年報告

期待

本學期/年之

- 專業學習，充實滿滿
- 師生互動，守序但熱絡

短結

用智慧探討人生真義

用毅力安排人生時間

分組書面報告

歷年五種上課模式

- 第一年：全口授教學
- 第二年：口授教學+法律倫理議題分組
- 第三年：口授教學+服務學習(法律植根) 冠軍
- 第四年：口授教學+倫理個案分析
- 第五年：口授教學+MPRE考題編譯
- 第六年：口授教學+MPRE考題編譯
- 第七年：口授教學+法律倫理本土考題編譯





教學卓越叢書 01

法律植根

法律系所協助中小學法治教學之規劃與實踐

■ 黃裕凱 著

法律專業倫理個案分析

- 同志箱屍案 -

第一組　法律系 法學組 92年
黎嘉航 張嵐茵 呂佳芸
黃品維 吳律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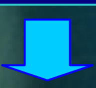
事實如何



道德問題何在



有哪一些主要關係人



有哪些解決方案



評估各方案的道德性



評估各方案的實際限制



最後決定

深入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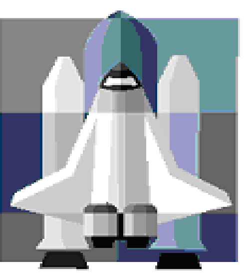
寶島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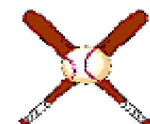
獨家採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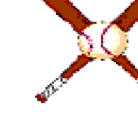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頭條 ------ 同志箱屍命案深入追蹤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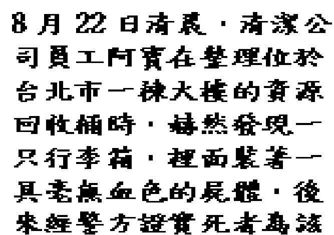
太陽觀測任務 升空 !!







王建民揚名紐約



張銘傑（27歲，男性，台中縣人）

同志箱屍 -- 追蹤系列

8月22日清晨，清潔公司員工阿寶在整理位於台北市一棟大樓的資源回收桶時，赫然發現一只行李箱，裡面裝著一具毫無血色的屍體，後來經警方證實死者為該棟大樓租屋之張銘傑，目前在台北市一家會計事務所任職。調查與鑑識人員從張銘傑的電腦中，發現數百張與男性性交的照片及性愛日記，並從死者的衣櫃中取出數十粒K他命，調閱就醫紀錄發現死者是一位愛滋病帶原者。經清查大樓數十支監視器後，發現林俊偉（30歲，男性，台北市）涉嫌重大，並找到關鍵證人李雯綺（42歲，女性，台北市），其曾目擊林俊偉在案發當天進入張銘傑租屋處。

本報記者後續追蹤，某位法界高層透露，在律師節當天的餐會上，陳文雄檢察官和顧永盛律師併鄰而坐，不時交頭接耳，甚至不顧眾人目光談論起同志箱屍案之案由及個人觀感，此舉有瓜田李下之嫌，也使大眾對司法公正審判與否提出質疑。（記者王大明/台北報導）

組別：1
財法系四年級 王天業 493670012

MPRE SQ.VI_Question 5：

Deft retained Attorney to appeal Deft's criminal conviction and to seek bail pending appeal. The agreed fee for the appearance on the bail hearing was $50 per hour. Attorney received $800 from Deft of which $300 was a deposit to secure Attorney's fee and $500 was for bail costs in the event that bail was obtained. Attorney maintained two office bank accounts： a "Fee account," in which all fees were deposited and from which all office expenses were paid, and a "Clients' Fund Account." Attorney deposited the $800 in the "Clients' Fund Account" the week before the bail hearing. Attorney expended six hours of time on the bail hearing. The effort to obtain bail was unsuccessful. Dissatisfied, Deft immediately demanded return of the $800.

It is now proper for Attorney to：

A. transfer the $800 to the "Fee Account."

B. transfer $300 to the "Fee Account" and leave $500 in the "Clients' Fund Account" until Attorney's fee for the final appeal is determined.

C. transfer $300 to the "Fee Account"and send Deft a $500 check on the"Clients' Fund Account."

D. send Deft a $500 check and leave $300 in the "Clients' Fund Account" until the matter is resolved with Deft.

Answer：D

題目第 5 題中譯文：

甲聘請律師乙為他有罪判決進行上訴，並希望乙能在上訴過程中為他爭取到假釋裁定，而甲也同意於乙每次出席假釋審訊會期間支付每小時五十元美金的酬金。而乙於此向甲收取到八百元美金，其中三百元乃是乙酬金之保證金，另外五百元則是在爭取到假釋後之酬謝。

乙則有維持著兩個業務上的銀行帳戶：一是「酬金專用帳戶」，此帳戶主要用途在於存放所有酬金及所有公用支出；另一則是「委託人專款帳戶」。乙於假釋審訊會開始的前一週便將八百元美金存入「委託人專款帳戶」，且其在審訊會上花費六個小時時間。

然很可惜的，乙並未於審訊會上成功爭取甲的假釋判決。甲於得知此一消息後，在極度不滿意的狀態下，其立刻通知乙並請求返還先前支付的八百元美金。

試問：現在適合乙所為之行為應為何者？

A. 將八百元美金轉匯至「酬金專用帳戶」。

B. 將三百元轉匯「酬金專用帳戶」並留下五百元在「委託人專款帳戶」內，直到此案所需律師費至確定為止。

C. 將三百元轉匯至「酬金專用帳戶」，並寄發一張五百元的「委託人專款帳戶」支票給甲。

D. 寄發一張五百元的支票給甲，並留下三百元於「委託人專款帳戶」內直至費用之爭議解決為止。

參考答案：D.

主要法律關係：律師及委託人。

我國相關法令或律師倫理規範、法官守則等依據或有無異同之處：

- 律師倫理規範第 28 條　律師就受任事件，不得擔保將有有利結果。
- 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
- 律師法第 37 條（期約或額外酬金之禁止）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轉換成我國法令及規範守則之類似題型及擬答說明：

甲聘請律師乙為其有罪判決進行上訴，並希望乙能在上訴過程中為他爭取到假釋裁定，而甲也同意於乙每次出席假釋庭訊期間支付每小時五十元美金酬金。乙於此向甲收取八百元美金，其中三百元乃是保證乙酬金之保證金，而另外五百元則是在爭取到假釋後之酬謝。

乙有維持兩個業務上之銀行帳戶：一是「酬金專用帳戶」，此帳戶主要用途在於存放所有酬金及所有公用支出；另一是「客戶專款帳戶」。乙在假釋庭訊開始前一週便將八百元美金存入「客戶專款帳戶」，且其在庭訊共花費六個小時時間。

然很可惜，乙並未於庭訊上成功爭取甲的假釋裁定。甲於得知此一消息後，在極度不滿意的狀態下，其立刻通知乙並請求返還先前支付之八百元美金。

試問：現在適合乙所為之行為乃應認何者？

A. 將八百元美金轉匯至「酬金專用帳戶」。

B. 將三百元轉匯「酬金專用帳戶」並留下五百元在「客戶專款帳戶」內，直到此案所需之律師費確定為止。

C. 將三百元轉匯至「酬金專用帳戶」，並寄發一張五百元的「客戶專款帳戶」支票給甲。

D. 寄發一張五百元的支票給甲，並留下三百元於「客戶專款帳戶」內直至費用之爭議解決為止。

本題答案為 D.

註：以此題觀之，擬答說明似可認如下：乙完全有明示其酬金之計算方法，且其並未擔保甲之假釋能確定有效，又未就裁判結果約定後酬，故其並未違反相關之規範。所以其將五百元返還乃為正確之行為，但三百元之報酬部份，其雖確為相對之酬金，但因其與委託人甲之間尚有爭議，故其未轉至「酬金專用帳戶」之一舉，亦為正確。

組別：第七組 財法系四年級 蔡晴如 494670514

MPRE Sample Test #2 - Question 42

09618@Law firm, a professional corporation, handles a variety of legal work including civil litigation. It often employs attorneys who recently became members of the bar. They are expected to handle their work assignments with minimal oversight. Often these assignments involve simple or low dollar value civil cases that provide the attorneys with experience. The firm's partners are not responsible to supervise this work. The firm presumes that if an attorney needs assistance, the attorney will request help from a partner.

09618@Law firm The firm agreed to represent Patient in a medical malpractice case arising from outpatient care. The firm directed attorney Bev, who graduated from law school one year ago, to prosecute Patient's case. Bev's research did not discover a special service of process provision for medical malpractice actions. Consequently, Bev improperly served process, which resulted in the dismissal of Patient's action with prejudice. This precluded Patient from recovering on her claim worth $3,000. Bev notified Patient that she properly served process and that there will be a recovery in the case.

Are any of these statements accurate?

I. Both the firm and Bev may have civil liability exposure in Patient's potential Legal malpractice action.

II. The law firm wi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e for not supervising Bev.

III. The firm's partners wi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e for not attempting to 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create a system to ensure that the firm's attorneys will comply with the Rules.

IV. Bev, an attorney who lacked supervision by a partner of the firm, will be subject to discipline for her false statements to Patient.

A I, II, III, and IV.

B I and III, but not II and IV.

C I, II, and IV, but not III.

D I, III, and IV, but not II.

Answer:D

09618@Law firm 是一家律師事務所，專門處理各式各樣的法律案件，當然包括民事案件在內。事務所裡僱用多位律師，其希望所內律師於處理案件能儘量不要出錯。有些案件雖然簡單又小額的民事案件，卻能讓律師從中得到經驗。事務所合夥人無須負責監督工 作，但如律師需要協助，可向合夥人請求協助。

律師事務所受某病人委託處理一件醫院對門診病人因照護不周所引起的醫療糾紛。事務所派剛從法學院畢業一年多的律師 Bev 進行訴訟。Bev 並未發現過失醫療行為中之特別處置過程，而此導致病人敗訴，使病人不能依訴訟聲明取得 3000 美元的賠償。Bev 告知病人他有合理地進行調查程序，且將可以重新獲償。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I. 事務所和律師在可能牽涉到法律問題的醫療糾紛中有義務發現案件真相。

II. 律師事務所將因對 Bev 監督疏失受到責難。

III. 事務所合夥人將受到責難因其未嘗試建立一 可確保所內律師會遵守規則之制度。

IV. 缺乏事務所監督之 Bev 在案件中所做出之錯誤陳述應受到責難。

A. I, II, III, and IV.

B. I and III, but not II and IV.

C. I, II, and IV, but not III.

D. I, III, and IV, but not II.

美國參考答案: D

解答中文說明：

II 因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之性質，非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間有監督之關係，且尊重律師執行職務的獨立與自由，對於個別的律師在執行職務中怠於職守導致沒有顧全到當事人訴訟上的權益，律師事務所不用連帶負責。

主要法律關係：律師事務所與其律師之間。

主要法律關係：律師、合夥人與當事人

我國相關法令或律師倫理規範、法官守則等依據或有無異同之處：

■律師法第 23 條: 律師接受當事人的委託、法院之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

■律師法第 25 條: 律師如因為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律詩倫理規範第 4 條: 律師應重視職務的自由與獨立。

■民法第 188 條: 第一項前段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我國法令及規範守則之類似題型及擬答說明:

必勝律師事務所專門處理各式各樣的法律案件，事務所有多位執業律師且受理的案件有大有小，律師可藉由簡單且小額的訴訟事件累積自己處理案件的能力，事務所合夥人間不用監督案件進度，但會互相協助案件進行。

最近，必勝事務所受當事人委託處理一宗有關醫院對病人照護不週所引發之醫療疏失案件，剛執業不久的律師小雄被指派承接該案件，然而小雄並沒有善盡作律師的職責，沒跟當事人好好瞭解案情，結果敗訴，使當事人無法向醫院請求損害賠償。

下列哪些敘述是正確的？

I. 必勝事務所和律師小雄對於案件皆有義務發現事件之真相。

II. 必勝事務所將因對小雄監督疏失而受到責難。

III. 必勝事務所合夥人將因未建立一能確保律師善盡職守之制度而受到責難。

IV. 沒經驗且不受監督之小雄律師將因對當事人做出錯誤判斷而受到責難。

A. I, II, III, and IV.

B. I and III, but not II and IV.

C. I, II, and IV, but not III.

D. I, III, and IV, but not II.

參考答案: D

原規劃課程型態

- 口授教學+著重師生對話
- 學生分組：(含上台講述)
  - 法律倫理本土考題編譯
  - 新型態法律倫理議題解析(ex 胚胎幹細胞..)
  - 法律倫理電影賞析(ex費城、魔鬼代言人..)
  - 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 鼓勵學生參與「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 ...

分組書面報告進程

- 第三週選課人數確定後分組、第四週抽籤
  - 新型態法律倫理議題解析≦一組
  - 法律倫理電影賞析≦一組
  - 倫理個案分析/競賽≦一組
  - 參與「專業倫理個案分析競賽」抵免報告≦一組
  - 其他組別：本土化考題編譯
  - 期中考週後第三週開始報告(最後25分鐘)
- 書面或簡報檔於期末考前一週上課前mail繳交
- 期末考週：模擬考+問卷+檢討

律師司法官民國100年實施新制考試及因應

－法律倫理

- 遠因：
  - 法律系所招生名額激增
  - 品質管控及評鑑不足
  - 考試引導教學
  - 法曹實務訓練不夠
  - Post-WTO時代法律人才競爭力不足
- 近因：
  - 民國95年3月「台灣法律人養成制度改革委員會」……

爲何要考「法律倫理」？

- 律師性格
- 法政亂象
- 英、美、大陸 Bar Examination 必考

考「法律倫理」一定有倫理嗎？

二階段式改革

- 第一階段民國100年（考試院通過即可）
  - 考試方式改革：
  - 一試測驗+
  - 二試申論(實體+程序=xxx)
  - +(司法官三試口試)
- 第二階段民國103年（需修法)
  - (法學教育體質改革：法律專業學院)

第一階段改革目的：

- 降低試卷評閱數量
- 提昇閱卷品質
- 命題公平合理化
  - 試題範例
  - 命題大綱
  - 建立題庫(題庫/命題小組)
  - 閱卷標準會議…

黃老師主要任教科目

- 國際私法(20分)
- 海商法(20分)
- 法律倫理(30分) (第二階段有可能提高至50分)

➔➔均列為第一試，亦即考「測驗題」

測驗題

- 測驗題方式：(試題範例)尚未公布
  - 老師預測實施初期應僅爲單選題，不會複選或多選，亦不會選錯倒扣。
- 測驗題出題可能方式：一試每科300分(可能150題)，考試時間180分鐘，時間算充裕
  - 正確選擇題 ex 法定成年人是幾歲？
  - 擇單對題 ex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擇單錯題 ex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擇多重對錯題 ex試問哪些爲成年人？ I. 9歲；II. 18歲；III.23歲；IV.19歲已結婚；V. 50歲然因心神喪失被監護，1.僅III...

測驗題優缺點

測驗選擇題優點：

- 測試可靠度較高
- 降低老師評分上的偏見
- 減少批閱負擔

測驗選擇題缺點：

- 題目可能模棱兩可，老師想的跟學生解讀的不一樣
- 不懂的題目會用猜的 vs 解申論題仍會有學生自己觀點
- 胡亂猜題(特別是考試時間快到時，考前要記得多抱佛腳！)
- 最重要：**限制社會學科_法律人多角度、重邏輯的思維方式**

讀書方式因應建議

- 不要以爲選擇題簡單，越簡單的問題，往往是越難解
  - 測驗題出條文規定是最不會有爭議的(雖然條文本身本來爭議很多)，但條文數量有限，因此「所有條文」都要背或多讀，「整本書」都要看過，而非像以前一樣，可集中在某些章節或條文；
  - 學說見解爭議性過大，會考的比例不高，但法律學習還是要理解；
  - 各科法律基本核心價值及立法目的很重要，它會有助你在較爲不會的選擇題上的判斷
  - 注意命題大綱、題庫、讀書時思考選擇題型、多練習+ 多做好事 + Good Lock

國考變革總結

勤能補拙、熟能生巧

條文還是要多背(全面)

任一法律的全面性體系性瞭解

經常的實例演習

法律倫理_考選部命題大綱

- 命題大綱擬定人：台北大學劉幸義教授
- 原命題大綱方向：
  - 法律倫理
  - 司法倫理
  - 法官倫理
  - 檢察官倫理
  - 律師倫理

二、法律倫理

法律倫理科目命題大綱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律師
說明	一、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二、應考人得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日起三日內提出試題疑義，由本部召開試題疑義會議或專案會議研商，並以學術專業之共識及定論為正確答案。 三、本命題大綱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開始適用。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培養是非觀、正義感、正當性觀念 二、瞭解職務內與職務外之行為準則 三、法律人對保障人權及實現公平正義有知與行的能力 四、維護職業尊嚴及榮譽
命題大綱	
一、法律倫理 （一）法律與倫理、道德之關係 （二）倫理價值：多元價值與寬容、正義與仁慈、功利主義與公正、良知、錯誤的良知、自由意志與自律 （三）責任 （四）私益與公益 （五）權利與義務 （六）保守秘密：洩漏或違法使用業務、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七）迴避：身分關係、利害關係、其他特定關係 （八）誘導詰問、誘導發問 （九）職業尊嚴、榮譽及形象 （十）充實知識技能 （十一）個人倫理：敬業（嚴謹審慎、守時、效率）、廉潔、謹言慎行、禮節、修養 （十二）職業倫理之實現：自律、他律、監督（司法行政監督、職業監督）、處罰（刑罰、紀律罰）、評鑑制度、懲戒制度（懲戒組織、懲戒罰）	

二、司法倫理

（一）基本原則：平等原則；實質正義與程序正義；尊重原則；相當性原則：罪刑相當、比例原則；處罰法定原則

（二）司法公正、中立、不偏頗

（三）司法公信力

（四）處罰的正當性

（五）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

（六）政黨及政治活動

（七）兼職與兼業

（八）名銜與社交

（九）餽贈財物、招待

（十）現行法的公務倫理基礎：法院組織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宣誓條例、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務及接受招待辦法等

三、法官倫理

（一）法官的獨立性：司法獨立、審判獨立、外在獨立、內在獨立

（二）填補法律漏洞：自然法與超實證法

（三）法官不語

（四）法官與媒體

（五）現行法的法官倫理基礎：各級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法官評鑑辦法、法官法、法官守則、法官倫理規範等

四、檢察官倫理

（一）偵查不公開

（二）檢察官與媒體

（三）檢察一體

（四）服從義務及其界限

（五）現行法的檢察官倫理基礎：檢察官守則、檢察官評鑑辦法、檢察改革白皮書、檢察官參與飲宴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方案要點等

五、律師倫理

（一）社會責任

（二）職業義務

（三）忠實義務

（四）真實義務

（五）接案問題

（六）律師與司法人員的關係

（七）律師與對造當事人的關係

（八）律師與其他律師的關係

（九）現行法的職業倫理基礎：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等

有三單位提供修正建議

一、司法院：宜有具體規範，方有標準答案

- 公務員服務法
- 公務員懲戒法
- 法官守則
- 各級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 檢察官倫理規範
- 律師倫理規範

二、世新大學法學院(黃維幸教授)

- 應限於行爲準則、違規後果及懲戒規範
- 刪除法理學、法哲學層面
- 簡化命題大綱要點

三、輔仁大學財法系(黃裕凱老師)

- 國考目標應在引導法律人瞭解經常面臨的倫理困境及抉擇方式，而非教條
- 配分比重過低(原僅20分)
- 命題大綱
  - 範圍過大過雜－造成反感誤解
  - 過窄－不僅是引導考上國考的少數人，而應考量未考上更多的法律人
  - 司法倫理範圍太廣
  - 欠缺法律專業的"專業"自我認知
  - 欠缺考題形式的規劃方向

未來

- 法律倫理範圍太廣、議題太多

➔命題大綱重新擬定

- 法律倫理抉擇標準不一、見仁見智

➔建立題型及題庫

本週課程結束

熱心易發，
恆心難持。

證嚴法師 靜思語



下週(第二週)課程預告

「專業倫理」課程概說

- 全人教育基礎課程
- 設置及目的
- 何謂「倫理」？
- 何謂「專業」？
- 何謂「專業倫理」？
- 何謂「專業倫理守則」？
- 專業倫理面臨的困難及問題
- 技術理性

- 學生預習：無 ☺